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鳳小字第1205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藍元鴻

被告 龍承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靜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將附表所示車輛，交付原告澄清保養廠維修，原告已維修完成，各車輛之維修費用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7,447元，原告已於附表所示時間，開立附表所示發票號碼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兩造維修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,4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
01 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維修工作單、結帳清
03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原告公司人員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LINE
04 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49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
05 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
06 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
07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
08 是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09 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修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7,4
10 4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1 日即民國111年12月17日（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
13 項前段、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
16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
17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18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2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觀華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送修日期	送修車輛車號	維修費用	發票開立日期 及發票號碼
1	110年5月20日	2319-T3	新 臺 幣 (下同) 53,105元	110年6月25日、 AT-00000000
2	110年6月10日	6130-H3	2,800元	110年6月18日、 AT-00000000
3	110年6月13日	DP-8877	3,766元	110年6月18日、 AT-0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4	110年6月21日	BDP-8553	7,776元	110年6月24日、 AT-00000000
合計			67,447元	

02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3 裁判費(新臺幣) 1,000元

04 合計 1,000元

05 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李冠毅